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並考量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爰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需求。由於大型車因車重、馬力大、內輪差及行車視野死角大,發生事故危險性遠高於小型車,並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駕駛人駕車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夜間視力退化等,爰於風險可控管、安全可確保原則下,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又為因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道路安全管理及明確規範道路運輸危險物品分類定義之需要,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修正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並因應實務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各車型差異,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可供用路人明確辨識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前提下,修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另鑑於目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由分散式架構改為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原礙於系統限制之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限制已無必要,爰檢討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得依規定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 二、增訂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需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科目者 不受應考年齡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之持照條件限制, 其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 運業依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行駛。(修正條 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第六十四條之一)
- 五、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八歲或經通知未依 規定辦理時,駕駛人應迅速將職業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六、修正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及刪除附件二,並修正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七、刪除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一百四十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明 修 正 條 行 條 文說

第五十二條之一 逾六十八 第五十二條之一 逾六十八 一、因應汽車運輸業駕駛人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 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 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 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 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 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 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 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 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 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至年滿七十歲止; 大型車 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 八歲止。

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 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 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 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因 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 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 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 內,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 體格檢查判定合格及檢附 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 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 駕駛執照。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 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 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 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 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 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 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五 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 職業駕駛人, 因屆齡換領 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 内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 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 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 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 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 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 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 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 歲止。

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小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後,駕 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 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 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 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 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 兩個月內,重新辦理前項 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 有失智症證明文件,符合三、本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年 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 職業駕駛執照。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 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 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 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 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 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 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 歲未滿七十歲之職業駕駛 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 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 項規定換發新照; 倘因未 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 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 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

- 力不足現象,有延長大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 上限之需求,且中高龄 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勞動權益規定,爰於風 險可控管、安全可確保 原則下,有條件放寬汽 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 業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 上限六十八歲。
- 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 二、比照小型車職業駕駛人 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 下,可換發有效期間一 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年 滿七十歲規定,作為大 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 業年齡上限之配套措 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
 - 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 人,本不得繼續延長持 照年限,惟考量該等職 業駕駛人有繼續執業之 需求,爰放寬其得依本 條規定,申請延長有效 期限。另考量職業駕駛 人有依規定換領普通駕 駛執照,及因逾齡未繳 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 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 不同情形,爰第四項規 範後者應補考職業駕駛 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 得辦理換照,且不受第 六十條考領職業駕駛執 照年齡之限制。另現行

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職 業駕駛執照; 未繳回職業 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 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 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 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 效期限一年之大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

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 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小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第四項規定因小型車職 業駕駛人延長執業年齡 實施已逾兩年,已再無 適用空間,爰刪除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 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 滿七十歲職業駕駛人相 關換照規定,併予說 明。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 一、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 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 格:

一、年龄:

-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 照、輕型或普通重 型機車駕駛執照 須年滿十八歲,最 高年齡不受限制。
-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須年滿 二十歲,最高年齡 不受限制。
-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須年滿二十歲,最 高年齡不得超過 六十五歲。但依第 五十二條之一第 四項規定辦理 者,最高年龄不得 超過六十八歲。

二、經歷:

-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 型機車駕駛執照 者,無經歷之限 制。
-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須領 有普通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一年以 上之經歷,並經立 案之駕駛訓練機 構駕駛訓練結業。
-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 駛執照者,須有學

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 格:

一、年龄:

-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 照、輕型或普通重 型機車駕駛執照 須年滿十八歲,最
-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須年滿 二十歲,最高年齡 不受限制。
-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須年滿二十歲,最 高年齡不得超過 六十五歲。

二、經歷:

-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 型機車駕駛執照 者,無經歷之限 制。
-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須領 有普通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一年以 上之經歷,並經立 案之駕駛訓練機 構駕駛訓練結業。
-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 駛執照者,須有學 習駕駛三個月以 上之經歷。
-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 執照者,須有學習

- 項規定補考職業駕駛執 照應考之科目者,不受 職業駕駛執照考照最高 年龄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之限制,爰於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目增訂但書規 定。
- 高年齡不受限制。二、鑑於公路法一百零二年 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 已刪除直轄市政府管理 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之權限,統由中央公路 主管機關管理,爰刪除 第二項後段規定。

- 習駕駛三個月以 上之經歷。
-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 執照者,須有學習 駕駛六個月以上 之經歷。
-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小型車普通駕駛 執照一年以上之 經歷。
-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小型車職業駕駛 執照一年以上之 經歷。

-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大客車普通駕 執照一年與車 領有大貨車普通 駕駛執照二年以

- 駕駛六個月以上 之經歷。
-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小型車普通駕駛 執照一年以上之 經歷。
-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小型車職業駕駛 執照一年以上之 經歷。

-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大客車職業駕駛

上之經歷。

-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 駛執照者,須領有 大客車職業駕駛 執照一年以上或 領有大貨車職業 駕駛執照二年以 上之經歷。
-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 總重逾七百五十 公斤至三千公斤 以下拖車駕駛資 格者,須領有小型 車駕駛執照一年 以上之經歷或領 有大貨車或大客 車駕駛執照,並經 立案之駕駛訓練 機構駕駛訓練結 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 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 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 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 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 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 並准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 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 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 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 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 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 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 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 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 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 之經歷,不予採計。

執照一年以上 或領有大貨車職 業駕駛執照二年 以上之經歷。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 總重逾七百五十 公斤至三千公斤 以下拖車駕駛資 格者,須領有小型 車駕駛執照一年 以上之經歷或領 有大貨車或大客 車駕駛執照,並經 立案之駕駛訓練 機構駕駛訓練結 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 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 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 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 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 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 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 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 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 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 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 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 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 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 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 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 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 之經歷,不予採計。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 一、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 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定,規範汽車運輸業所

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 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 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 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 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 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 駛執照者,不得駕駛 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 照者,不得駕駛大型 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 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 機車駕駛執照者,不 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 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 力五十四馬力(HP)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執照處分,重新申請 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 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 執照逾期,不得使用 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 駕駛執照駕駛遊覽 車,應符合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 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 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 或小型車駕駛執照 者,未經考驗合格不 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 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 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 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

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 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 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 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 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 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 駛執照者,不得駕駛 普通輕型機車。
- 照者,不得駕駛大型 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 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 機車駕駛執照者,不 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 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 力五十四馬力(HP)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執照處分,重新申請 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 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 執照逾期,不得使用 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 駕駛執照駕駛遊覽 車,應符合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 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 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 或小型車駕駛執照 者,未經考驗合格不 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 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 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 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 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 車輛,除遊覽車客運 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 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 七第三項規定申請經核 准情形外,限於上午六 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 駛。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二、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 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 駕駛大型車輛未遵守第 一項第八款之持照條件 規定駕車,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 罰。

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 輛,除遊覽車客運 業、汽車貨運業及汽 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 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 申經核准者外,限於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之時段行駛。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 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 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 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 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 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 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 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 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 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 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 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 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一延長汽 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 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 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 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 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 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circ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 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 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 床診斷不足以勝任 緊急事故應變,經 休息三十分鐘後, 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 百六十毫米汞柱施。 (mm/Hg);舒張壓未 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circ$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 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 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 床診斷不足以勝任 緊急事故應變,經 休息三十分鐘後, 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 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人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属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至六 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十八歲,經交通部駕駛人醫 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學諮詢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 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討論,參照現行六十八歲至 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七十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格檢查項目作為相關配套措

- 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 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 無法控制良好。
-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 及其他心臟疾病, 經臨床診斷不足以 勝任緊急事故應 變。
-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 眩暈症、重症肌無 力等身體障礙致不 堪勝任工作。
-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 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 併白天嗜睡者, 天嗜睡指數大於十 二。但接受多功能 睡眠檢查評估治療 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 染病未經治癒且須 強制隔離治療,或 患有其他疾病致不 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 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

- 達一百六十毫米汞 柱 (mm/Hg) 或舒張 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 無法控制良好。
-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 及其他心臟疾病, 經臨床診斷不足以 勝任緊急事故應 變。
-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 眩暈症、重症肌無 力等身體障礙致不 堪勝任工作。
-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 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 併白天嗜睡者, 天嗜睡指數大於十 二。但接受多功能 睡眠檢查評估治療 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 染病未經治癒且須 強制隔離治療,或 患有其他疾病致不 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 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 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 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 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一、睡眠品質(PSQI)問 卷評估:小於五分以 下者為合格;不在此 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 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 治療有效者,亦可評 為合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 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 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 生化檢驗:合於健康 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 響健康安全。

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一、睡眠品質(PSQI)問 卷評估:小於五分以 下者為合格; 不在此 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 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 治療有效者,亦可評 為合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 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 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 生化檢驗:合於健康 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 響健康安全。
-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一、配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 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 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 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 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 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 五歲。但依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 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 照者年滿七十歲;換 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 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 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 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 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 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 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

- 形之一者, 駕駛人或技工 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 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 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 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 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 五歲。但依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 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 照者年滿七十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 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 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 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 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 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辦理。
-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

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 項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 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 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 龄至六十八歲規定,修 正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 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 人如不依第五十二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應 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 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 十五歲駕駛人,不依 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 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 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 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 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 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 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 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 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 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 汽車。

十五歲駕駛人,不依 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 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 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 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 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 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 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 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 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 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 汽車。

- 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 品,應備具危險物品 道路運送計畫書及 安全資料表向起運 地或車籍所在地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核 發臨時通行證,該臨 時通行證應隨車攜 带之,其交由貨運業 者運輸者,應會同申 請,並責令駕駛人依 規定之運輸路線及 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 質三角紅旗之危險 標識,每邊不得少於 三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 左、右兩側及後方應 懸掛或黏貼危險物 品標誌及標示牌,其 內容及應列要項如 附件八。危險物品標

-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 一、聯合國制定之「危險 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 品,應備具危險物品 道路運送計畫書及 安全資料表向起運 地或車籍所在地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核 發臨時通行證,該臨 時通行證應隨車攜 带之,其交由貨運業 者運輸者,應會同申 請,並責令駕駛人依 規定之運輸路線及 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 質三角紅旗之危險 標識,每邊不得少於 三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 左、右兩側及後方應 懸掛或黏貼危險物 品標誌及標示牌,其 內容及應列要項如 附件八。危險物品標
- 物品運輸建議書」(簡 稱橘皮書)為各國提 供危險物品運輸模式 之統一規範,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五 年十月十二日已依該 建議書修訂公告國家 標準 CNS6864 危險物 品運輸標準,爰本條 附件二「汽車裝載危 險物品分類表」九大 類危險物品分類及各 類別定義亦係以上開 國家標準為依據;惟 勞動部訂定之「危害 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規則」規定適用之危 害物質,係參照聯合 國紫皮書制定之國家 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 危害分類標準為依 據,相較於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 除分類不同外,並新

- 誌及標示牌應以反 光材料製作,運輸過 程中並應不致產生 變形、磨損、褪色及 剝落等現象而能辨 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 之罐槽體,應依主管 機關規定檢驗合 格,並隨車攜帶有效 之檢驗(查)合格證 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 人或隨車護送人員 應經專業訓練,並隨 車攜帶有效之訓練 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 隨車攜帶未逾時效 之滅火器,攜帶之數 量比照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有 關大貨車攜帶滅火 器之規定。
- 七、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 危险物品之性質,隨 車攜帶適當之個人 防護裝備。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 攜帶所裝載物品之 安全資料表,其格式 及填載應依勞動部 訂定之危害性化學 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之規定,且隨車不得 攜帶非所裝載危險 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 口、人孔及封蓋,以 及裝載容器之管口 及封蓋應密封、鎖 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 以嚴密堅固之容器

- 誌及標示牌應以反 光材料製作,運輸過 程中並應不致產生 變形、磨損、褪色及 剝落等現象而能辨 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 之罐槽體,應依主管 機關規定檢驗合 格,並隨車攜帶有效 之檢驗(查)合格證 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 人或隨車護送人員 應經專業訓練,並隨 車攜帶有效之訓練 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 隨車攜帶未逾時效 之滅火器,攜帶之數 量比照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有 關大貨車攜帶滅火 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 個人防護裝備。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 攜帶所裝載物品之 安全資料表,其格式 及填載應依勞動部 訂定之危害性化學 之規定,且隨車不得 攜帶非所裝載危險 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 口、人孔及封蓋,以 及裝載容器之管口 及封蓋應密封、鎖 緊。
- 以嚴密堅固之容器 裝置,且依危險物品

- 增對勞工有慢性健康 危害之化學品,且非 屬國際上道路危險物 品運輸之規範對象, 造成實務上廠商貨主 運送該等物品時, 屢 發生國外與國內就危 險物品適用規範不一 致情形,為利明確依 據並避免致生實務危 **险物品認定疑義**,且 CNS6864 所列危險物 品含括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 煙火,爰修正規定本 條文所稱危險物品係 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 CNS6864 危險 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 品、有害事業廢棄 物、依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質,隨車攜帶適當之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 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為「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 爰配合修正第三 項及第五項。
- 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參考毒性化學物質運 送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運作人應 参照安全資料表 (SDS)及危害特性,備 具適當之個人防護裝 備,以發揮其應變及 防護作用,爰配合修 訂第一項第七款。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係由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訂定,且廢

- 裝置,且依危險物品 之特性,採直立或平 放,並應綑紮穩妥, 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 相容之其他危險 物品或貨物同車 裝運;裝載爆炸 物,不得同時裝載 爆管、雷管等引爆 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 中,遇惡劣天候 時,應停放適當地 點,不得繼續行 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 危险物品之特性 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外, 並應小心 謹慎,不得撞擊、 磨擦或用力抛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 注意温度、濕度、 氣壓、通風等,以 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停駛時,應停放於 空曠陰涼場所,與 其他車輛隔離,禁 止非作業人員接 近。並嚴禁在橋 樑、隧道、火場一 百公尺範圍內停 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 現外洩、滲漏或發 生變化,應即停車 妥善處理,如發生 事故或災變並應 迅即通知貨主及 警察機關派遣人 員與器材至事故 災變現場處理,以

- 之特性,採直立或平 放,並應綑紮穩妥, 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 物品或貨物同車 裝運;裝載爆炸 物,不得同時裝載 爆管、雷管等引爆 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 中,遇惡劣天候 時,應停放適當地 點,不得繼續行 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 危险物品之特性 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外,並應小心 謹慎,不得撞擊、 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 注意温度、濕度、 **氣壓、通風等,以** 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停駛時,應停放於 空曠陰涼場所,與 其他車輛隔離,禁 止非作業人員接 近。並嚴禁在橋 樑、隧道、火場一 百公尺範圍內停 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 現外洩、滲漏或發 生變化,應即停車 妥善處理,如發生 事故或災變並應 迅即通知貨主及 警察機關派遣人 員與器材至事故 災變現場處理,以 及通報相關主管

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已 明定有害事業廢棄物 定義,為簡化條文, 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相容之其他危險 五、第三項危險物品應符 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定法令並取得核 准證明文件,如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 有關放射性物質運 送、經濟部所定有關 事業用爆炸物運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 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 類毒性化學運送或具 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

物質、有害事業廢棄

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

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

理之法令,為簡化條

文, 爰修正第五項文

字。

裝載危險物品車 轉,行駛路總高速公路監理 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管理 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 發臨時通行證並以 發臨時通行證並理機 份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 及公路警察機關。

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 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 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 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 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 資重未逾下列數量者, 得 一項第一款 第一款規定:

一、氣體:五十公斤。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第三項規 定之危險物品,除應符合

裝載 危險 物品車輛,行駛路線區高速公路門,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 發臨時通行證並以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警察機關。

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 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 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 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 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 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 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 附件三及四。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 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 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 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 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 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 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 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 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 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 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 理, 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 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 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 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 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 附件三及四。

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 人、技工考驗、登記、發 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 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 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 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 種書、表、證、照格式, 由交通部另定之。

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際。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 各種書、表、證、照格式, 由交通部另定之。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 人依本規則申請登記時, 得越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請登記,其越區之異動連 線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 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規行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 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一統採行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人、技工考驗、登記、發 已無本區、越區之差別,爰 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刪除第三項規定,並配合廢 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止「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 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異動連線作業要點」,俾符實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説明
(刪除)		 車裝載危險\$		~	一、本附件刪除。
		平农取心版有			二、配合第八十四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條第三項修正
	第一類	爆炸物	任一物質		規定適用危險
		73677 177	不論是否		物品種類係指
			盛裝於特		中華民國國家
			型 裝 置	品:	標 準 CNS6864
			中,能產	一、含有	危險物運輸標
			生實際爆	氣體、氧	示之危險物
			炸效果或		品、毒性及關
			煙火效果		注化學物質管
			者,其爆	•	理法公告之第
			炸特性,		一類至第三類
			分為左列		毒性化學物
			四級:	物之裝	質、具有危害
			一、第一	置,或物	性之關注化學
			級:指有	質具有溫	物質及有害事
			一齊爆炸	和之特	業廢棄物,應
			之危險	性,當載	無再另規定汽
			者。	運時不慎	車裝載危險物
			二、第二	或意外引	品分類、名
			級:指不	燃後,不	稱、特性等需
			致一齊爆	致在其外	要,爰予刪除
			炸,其爆	部顯現任	附件二。
			炸效果輕		
			微,但具	焰、熱、	
			有拋射危		
				外包裝產	
				生可見之	
			級:指不		
				三、本類	
				危險品以	
			炸效果輕		
			微或不致	危險品。	
			爆炸,但		
			具有引起		
			火災之危		
			險者。 一		
			四、第四		
			級:指不		
			致引起重		

Т					T
			大災害		
			者,本級		
			危險物品		
			再區分		
			為:(一)		
			其包裝或		
			設計當載		
			運中引爆		
			時僅產生		
			輕微之災		
			害,其大		
			部分之影		
			響效果係		
			局限於包		
			裝之內,		
			其所抛射		
			碎片之大		
			小或範圍		
			均屬預		
			期。當其		
			外部著火		
			時不致引		
			起包裝之		
			一齊爆		
			炸。(二)		
			其包裝或		
			設計當載		
			運中產生		
			之任何爆		
			炸效果,		
			僅局限於		
			其本身或		
			包裝內。		
	第二類	壓縮、液	指左列氣	一、永久	
		化或受壓	體:	及液化氣	
			一、永久		
		贈	氣體:指		
		•	在常溫下		
				温度攝氏	
				二一度下	
				超過每平	
				方公分二	
				公斤,或	
			加壓印写	在溫度攝	

	_				
			變成液體	氏五四度	
			之氣體。	下超過每	
			三、溶解	平方公分	
			氣體:指	七公斤,	
			加壓後可	稱為高	
			溶入溶劑	壓。	
			中之氣	二、本類	
			體,並可		
			為多孔性		
			物質所吸		
			收。	效應,可	
			·	能有很大	
			氣體:指		
			液化之空		
			和 、氧氣		
			等。	性、助燃	
			য	性或腐蝕	
				性,或同	
				時具有其	
				n 共分共 兩種或三	
				種特性。	
	第三類	易燃液體	指以閉杯		
	7一級	勿然权阻	法試驗,	杯 法 試	
			其閃點低		
			於攝氏六		
				品 向 水 攝 氏 六 一 度	
			以開杯法		
			試驗,其		
			閃點相當		
			於攝氏六		
			五・六度		
				二、揮發	
			世易燃氣		
			生 勿 然 彩 化 物 之 液		
			門一個人及問題、液體	苦,應附	
			起		
			之 此 合 物 或 含 有 固		
			豐之溶液	が代表別杯法試験	
			□ 題 ∠ 谷 及 或 懸 浮		
				之紹介, 或附有 C	
			漆、凡立	C符號代	
			水、洋干		
			水·午- 漆等。但		
			承 子 。 但 不包括因		
1			个也怕四	↑	

	-			
		具有其他	三、易燃	
		危險性而	液體其溫	
			度在攝氏	
		7	三八度	
			下,具有	
			超過每平	
		左列三	方公分二	
		組:	公斤之氣	
		一、低閃	體壓力者	
			之高壓氣	
			贈。	
		點低於攝		
		氏負一八		
		度之液		
		體,或液		
		體與易燃		
		性以外之		
		其他物質		
		混合後,		
		其有低閃		
		點之特性		
		者。		
		二、中閃		
		點組:以		
		閉杯法試		
		驗,其閃		
		點自攝氏		
		負一八度		
		至未滿攝		
		氏二三度		
		之液體。		
		三、高閃		
		點組:以		
		閉杯法試		
		驗,其閃		
		點自攝氏		
		二三度至		
		攝氏六一		
		度之液		
		體。		
第四(一)	易燃液體	指固體具	第四類危	
類	A MILE AND		险品 ,指	
25.				
		不入源如	於載運時	

T-					
			火花或火	易起燃燒	
			焰引燃,	或導致燃	
			並易於燃	燒或有助	
			燒 之 特	燃燒之物	
			性。	質,但爆	
	第四(二)	易於自燃		炸物除	
	類		招	外。	
	炽			71.3	
		體或物質			
			發熱與引		
			燃之特		
			性。		
	第四(三)	遇水或空	指固體或		
	類	氣能放出	液體具有		
		易燃氣體	與水或空		
		之易燃固	氣 接 觸		
		體或物質	時,能放		
		, ,,,	出易燃氣		
			體之特		
			性,並於		
			某種情況		
			下能自行		
-	 	怎儿	引燃。	上北广为内	
		氧化劑	指物質本	本類危險	
	類		*	品之共同	
			燃,但具	特性為易	
			有使可燃	於放出氧	
			物質易	氣,助長	
			燃,並可	其他物質	
			於火災中	燃燒加	
			發生氧	劇。	
			氣,助長		
			火勢之性		
			質。		
	第五(二)	有機過氧	· ·		
	類	化物	部分為可		
	水	101%	燃性,可		
			能與氧化		
			劑發生同		
			樣作用,		
			並易生爆		
			炸性之分		
			解,無論		
			固態或液		
i			態,均可		

			與其他物		
			質起危險		
			性反應,		
			多數能迅		
			速燃燒,		
			對衝擊或		
			摩擦具有		
			敏感。		
笠.	六(一) 毒	性物質	指物質被		
	7	工物具	吞入、襲		
			入或與皮		
			膚接觸易		
			周按個勿 致人於死		
			或使人體		
			健康遭致		
			嚴重傷害		
			者。		
	六(二) 傳	染性物	指含有產		
類	質		生疾病之		
			微生物。		
第一	七類 放	射性物	指可經由	但具行政	
	質		自發性核	院原子能	
			變化釋出	委員會訂	
			游離輻射	定之「放	
			之物質。	射性物質	
				安全運送	
				規則」第	
				五條所列	
				情形者除	
				外。	
<u></u>	八類腐	蝕性物	指固體或	• 1	
	分 質	M 11 177	液體物		
	月		質,在其		
			原有狀態		
			下具有對		
			活細胞組		
			纖產生相		
			當嚴重傷		
			害之特		
			性。如由		
			包裝漏		
			出,可能		
			導致其他 貨物或船		
i 1.1	ı				1

			1
		身之損	
		壞。	
第九類	雜項危險	指物質不	
	物質	能歸納於	
		第一類至	
		第八類各	
		類中,其	
		載運之危	
		險性比較	
		輕微,但	
		在經驗上	
		已顯示或	
		可能顯示	
		其具危險	
		性質,適	
		於納入本	
		類之危險	
		物質。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八修正規定對照表

說

修正規定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

項:

- 一、危險物品標誌:形 狀為直立四十度角 之正方形(菱形), 其最小尺度如圖 一,如為小型車, 其尺度得減半;標 誌之圖例及顏色依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車輛應懸 掛或黏貼所裝載危 險物品主要特性之 危险物品標誌,亦 得同時懸掛或黏貼 危險物品主要特性 及次要性之危險物 品標誌;若危險物 品無法依類別歸類 者,則免懸掛或黏 貼危險物品標誌。
- 二、標示牌:標示內容 應含危險物品名 稱、聯合國物質編 號(UN NO.)及緊急 聯絡電話,其格式 及最小尺寸如圖 二,以白底紅字正 楷字體標明,如為 小型車,其尺度得 減半。危險物品名 稱以中文為主,必 要時得加註英文; 聯合國物質編號 (UN NO.)用以查詢 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及應注意事項,如 裝載之危險物品尚 無聯合國物質編

現 行 規 定 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 標示牌內 容及應列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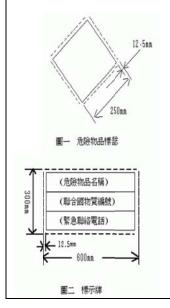
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

- 一、危險物品標誌:形 狀為直立四十度角 之正方形(菱形), 其最小尺度如圖 一,如為小型車, 其尺度得減半;標 誌之圖例及顏色依 國家標準(CNS)六 八六四。車輛應懸 掛或黏貼所裝載危 險物品主要特性之 危险物品標誌,亦 得同時懸掛或黏貼 危險物品主要特性 及次要性之危險物 品標誌;若危險物 品無法依類別歸類 者,則免懸掛或黏 貼危險物品標誌。
- 二、標示牌:標示內容 應含危險物品名 稱、聯合國物質編 號(UN NO.)及緊急 聯絡電話,其格式 及最小尺寸如圖 二,以白底紅字正 楷字體標明,如為 小型車,其尺度得 减半。危險物品名 稱以中文為主,必 要時得加註英文; 聯合國物質編號 (UN NO.)用以查詢 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及應注意事項,如 裝載之危險物品尚 無聯合國物質編

鑑於運送業者反映部分申 請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因半 拖車架台與輪胎之間無足 夠空間於車輛左、右兩側 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 及標示牌,無法符合附件 八第四點規範懸掛位置應 高於輪胎上緣之規定,在 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可供用 路人明確辨識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之前提下,爰修正 附件八第四點規定危險物 品標誌及標示牌應於車輛 左、右兩側及後方足以提 醒駕駛人注意之明顯適當 位置懸掛或黏貼,並刪除 應高於輪胎上緣之規定。

明

- 號,則以處理原則 號碼替代;緊急聯 絡電話應含區域號 碼。



- 號,則以處理原則 號碼替代;緊急聯 絡電話應含區域號 碼。

